

楚雄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文件

楚国资〔2022〕23号

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 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州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印发
〈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发改财金〔2022〕226号)、《云南省国资委等7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国资财管〔2022〕68号)精神,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地见成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州服务业领域房租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楚雄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2022年全年,减免期限按照房屋所在地的疫情风险等级执行,即减免3个月或6个月。

三、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为承租楚雄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服务业是指《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确定的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是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楚雄州国有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在楚雄州辖区外的经营

性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州外国有企业及相关部门（单位）在我州境内出租房屋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实施口径

（一）2022 年对州内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其中，承租在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国有房屋的，在减免 3 个月的基础上增加至减免 6 个月。

（二）全州国有企业减免的房屋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理。

（三）各县市已出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应做好政策衔接，减免范围、标准、期限不应低于本通知要求。

（四）2022 年度内实施主体的同一经营房屋，同一租户累计减免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减免期限，即减免 3 个月或 6 个月；不同租户累计减免时间不得超过相应减免期限的两倍，即减免 6 个月或 12 个月。

（五）间接承租实施主体经营性房屋，且转租方和承租方均属于本通知规定的适用对象，实施主体应督促转租方将减免政策落实到实际承租方。

（六）实施主体可采取直接减免租金、延长租期、退还租金等方式落实减免政策，减免只针对租赁合同中 2022 年的相应月

份，合同期限不足的按实际月份执行。

（七）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八）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九）2022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办理流程

（一）承租方提出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超过时限不再受理。出租方落实减免工作需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

（二）出租方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减免政策办理通道、流程、证明材料清单、申请截止时间等事项，并通过公告、网络、信函、电话等方式告知承租方。

（三）承租方在规定时限内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其中间接承租的，由转租方和承租方共同提出减免申请。

（四）出租方审核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审批，签订减免协议后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实施减免，并留存必要档案资料备查。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出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出租方为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由承租方向出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企业自行核准并负责解释说明。

六、数据报送

(一)建立减免情况月报反馈机制。各县市、州级部门及州属企业汇总上报时间为每月 28 日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于每月 28 日前向州国资委报送全州汇总数据(邮箱: cxzgzwd@163.com)。

1.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部门、州属企业汇总上报本地区、本部门减租政策落实情况。其中,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云南)进行填报(系统登录名及密码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用户及密码),系统网址: <http://222.172.224.35:9701> 或 <https://222.172.224.35>; 国有企业通过企业月报填报系统——云南省国有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填报(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为企业快报填报用户及密码),涉及州级集团下属企业的,由州级集团公司汇总上报,系统网址: <http://10.10.14.36:8080>。各级各部门落实房租减免措施实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一并在系统备注栏中反馈。

2. 州属金融企业汇总所有分支机构数据后,以电子表格形式每月 28 日前报送州国资委(邮箱: cxzgzwd@163.com)。

3. 非国有房屋出租主体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减免情况由各县市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收集汇总上报州商务局(邮

箱:379555697@qq.com)后,由州商务局上报州国资委和省商务厅。

4. 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的帮扶情况由县市发改委收集汇总上报州发改委(邮箱:cxzxyzx@126.com)后,由州发改委上报州国资委和省发改委。

(二)完成时限。各实施主体要合理确定适用对象提交减免申请的截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将减免政策落实到承租方。实施主体落实减免政策的完成时限:本通知下发之日前符合减免条件的,于7月31日前完成;通知下发后符合减免条件的,签订合同时一并减免。

七、有关要求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抓好布置落实,逐级审核汇总,按时限要求完成本地区、本部门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上报工作,报送材料同时抄送对口主管部门。对减免要求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将进行严肃追责。

相关政策解读请按职能分别与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税务局联系。

州国资委联系电话:3123403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3369127

州财政局联系电话：3132170 3125688

州商务局联系电话：311812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3012421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电话：3389799

州税务局联系电话：3017215

附件：1.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2. 楚雄州服务业房租减免政策贯彻落实汇总台账



楚雄州国资委



楚雄州发展改革委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机关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2022年5月27日



抄报：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国资委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元

企业名称	中高风险地区						其他地区						备注 (反映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困难, 下一步打算)					
	合计		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小计		服务业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户数 (累 计)	金额 (累 计)		

注：户数、金额均为填报截止日的累计减免数。

附件 2

楚雄州服务业房租减免政策贯彻落实汇总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措施政策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 (数据截止 2022 年 月底)			填报栏		填报、收集单位		
房租减免政策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州国资委		
	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中高风险地区	受惠企业数			州财政局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其他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减免租金情况	中高风险地区	受惠企业数			州财政局,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其他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金融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中高风险地区	受惠企业数			州国资委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其他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非国有企业房屋业主房租减免情况			受惠企业数			州商务局	
				房租减免金额 (亿元)				
	地方政府对相关房屋业主房产税减免金额 (亿元)							州税务局
	地方政府对相关房屋业主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金额 (亿元)							
	地方政府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与的帮扶情况							